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灵山镇新农页岩砖厂年加工废砂（沙）石原料15万吨（年产 6000

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14 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灵山镇新农页岩砖厂年加工废砂（沙）石原料15万吨（年产 6000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12月14 日——2021年12月 20 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1** | 罗山县灵山镇新农页岩砖厂年加工废砂（沙）石原料15万吨（年产 6000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 |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 2021-12-14 |
| 罗山县灵山镇新农页岩砖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灵山镇新农页岩砖厂年加工废砂（沙）石原料15万吨（年产 6000万块新型环保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新建1条碎石生产线，利用现有工程改建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环保砖生产线；其中碎石生产线新建1座1500平方米厂房，设备外购，机制砂生产线及环保砖生产线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改建，机制砂生产线由于新增2台水轮机和1台脱水筛设备，需要现有工程车间新增600平方米面积安置设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已在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20-411521-30-03-06526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5、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6、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7、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督促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